

112年度第6陞遷序列主辦人員應職期遷調人員資績分數(公告版)

序號	服務機關	資績分數	備註
1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57.75	
2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與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合設會計室)	57.00	
3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55.70	
4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55.40	
5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54.90	
6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54.75	分數相同者已依備註2加權調整分數後，排列優先順序
7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54.75	
8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	54.55	
9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54.35	
10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53.95	分數相同者已依備註2加權調整分數後，排列優先順序
11	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53.95	
12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53.75	分數相同者已依備註2加權調整分數後，排列優先順序
13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53.75	
14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53.60	
15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53.55	
16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52.75	
17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52.50	
18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52.10	
19	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51.75	

112年度第6陞遷序列主辦人員應職期遷調人員資績分數(公告版)

序號	服務機關	資績分數	備註
20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	51.55	
21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51.50	
22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51.20	
23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50.80	
24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與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合設會計室)	50.70	
25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50.55	分數相同者已依備註2加權調整分數後，排列優先順序
26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50.55	
27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50.05	

備註：

1. 資績分數(考績+獎懲)計算方式說明

(1) 考績(60%):採計現職服務單位4年期間獲評考績，並以加權平均分數計算(歷年考績分數平均*60%)。

(2) 獎懲(10%):採計現職服務單位期間獎懲，嘉獎(申誡)1次0.2分;記功(記過)1次0.6分;記大功(記大過)1次2分。

2. 遇有資績同分情形辦理順序如下：

(1) 考績加權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選填志願。

(2) 如考績加權平均分數相同者，以獎懲分數較高者(不含擔任選務相關工作人員所獲獎勵)優先選填志願。

3. 本處業依本(112)年3月25日辦理之主辦會計人員研習班業務宣導原則，先請所屬主計人員至人事服務網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歷年考績或獎懲紀錄)，截至本年4月24日止未獲反應缺漏情事。